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若干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有關機構批准（如必要）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若干變動。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十一條，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代理發行北京青年報社出版報刊；代理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百貨；銷售工藝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珠寶首飾；銷售家具、建材；銷售預包裝食品。」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有關機構批准（如必要）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